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0,833,9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br>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2042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尤建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吴萍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 A 股  | 100,817,400 | 99.9836   | 13,300 | 0.0131    | 3,200 | 0.0033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br>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票数    | 比例<br>(%) |
| 1        |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817,400 | 99.6586   | 13,300 | 0.2751    | 3,200 | 0.0663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柯琤、范洪嘉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